



#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kgarden@yahoo.com Web Site : www.hkgarden.hk

檔案編號：2020-1125-9G12

## 第 9 屆管理委員會第 12 次常務會議會議紀錄

頁 | 1

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

時間：晚上 7 時 30 分

地點：遊樂會多用途室

出席委員	曾兆華（主席）、劉啟文（秘書）、劉浩良（司庫）、李家雄、陳兆鴻、黃楊慕蓮、劉瀚群（行政主任）
管理公司	區大明（物業經理）、陳浩銘（助理物業經理）、梁苑霞（高級物業主任）、劉健明（物業主任）
其他人士	Mr. William Choi（招商海達）、Mr. Trevor（15 座）

### 討論事項

1.	<b>匯報委員出席情況</b> 是次會議的委員總數為 7 人，符合法例要求。
2.	<b>通過是次會議議程</b> 列席委員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3.	<b>通過第 9 屆第 11 次常會會議紀錄</b> 通過第 9 屆第 11 次常務會議（28/10/2020）會議紀錄。
4.	<b>匯報抗疫措施及物資儲備/補充情況</b> 4.1 管理處匯報現時屋苑的抗疫物資，口罩存量約 1,563 個，因應第 4 波疫情惡化，將增購 1,500 個補充，N95 口罩及護眼各尚餘 120 及 69 個，亦會酌量補充，其他物資則仍然足夠。 4.2 管理處已配備 3M 口罩予有關部門，同事於有需要時可使用。而保安裝備將由保安公司提供，惟保安公司認為佩戴口罩此行為或會引居民恐慌，管理公司建議保安公司可採用坊間流行的一款一件式透明面罩，委員同意。 4.3 屋苑以 100%純酒精自行稀釋配製洗手消毒液的工作，將交由清潔部負責，有關工作將於露天地方進行。 4.4 較早前第 8 及 24 座各發現一宗確診，另第 20 座則有一位緊密接觸者。所有相關人士已離開本村接受隔離，接報後清潔部已於相關座別及人流較多的商場進行徹底消毒。 4.5 由於疫情轉趨嚴重，管理處職員恢復兩組制，分開在管理處及法團辦事處工作，至於文員及會計職員則按情況安排在家工作。



#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kgarden@yahoo.com Web Site : www.hkgarden.hk

5. 審議及通過 2021 年度屋苑保險合約	
5.1	保險中介公司「招商海達」代表蔡先生到場向法團講解，指今年屋苑保險一如過往以招標形式進行，經過甄選後，選出最合適的 3 份保單供法團揀選，包括現承保商「中國平安」(\$813,736.84)、「招商保險」(\$1,528,118.07)及「中國太平洋」(\$1,262,072.67)。
5.2	蔡先生解釋，由於 2020 年度屋苑索償紀錄極少，因此「中國平安」的保費僅較 2020 年度的\$813,536.5 僅多出\$200.34，而多出的亦只是政府徵收的附加費。而比對現時市價，「中國平安」保單的價錢合理。
5.3	委員向蔡先生查詢保單細節及考慮價錢後，通過揀選「中國平安」為屋苑 2021 年度承保公司。
5.4	至於上次會議委員詢問有關政府來信一事，管理處了解後指純為政府部門對全港物業需要續購保險的善意提醒，而這訊息今年屬首次發放。

6. 匯報 A 車場天台移走花槽花泥招標進度	
6.1	是項工程於第 1 次招標時包括移除花槽石屎，共有 5 家公司入標，標價由三十多萬至六十多萬不等。法團商議後，決定刪減移走花槽石屎，改以代工人手搬運另加泥頭車數目實報實銷處理，估算最終價錢約 27 萬，惟主席認為 27 萬未包括保險及保護裝置的費用，指示與最低標的兩家承辦商再議，減去移走花槽部份的費用及提供增值服務，將泥運往第 9、10 座及 D 車場，泥頭袋由管理處提供。
6.2	與最低標的 2 家公司「天池」及「華豐」議價，最終兩家公司工程費連增值服務同樣為\$300,000。兩間承辦商承諾會將泥頭擺放至第 9、10 座公園及 D 車場對面網球場路邊，委員考慮到安全及工期問題，故通過選用工期 14 天全人手工作的「天池」。
6.3	委員指示通過翌日馬上發信與「天池」確認，要求其盡快開工，希望趕及在聖誕節前完工。

7. 匯報建設充電車籌備工作進度	
7.1	現時 4 個預留車位的基礎配套如已經完成，稍後將接收及安裝 3 部由 Tesla 送出的專用充電座，另將購買一部適合其他品牌使用的 universal 型充電座。
7.2	委員通過購買一台 Universal 型充電座，價錢約\$11,000。
7.3	有關日後的營運時的收費、使用守則和行政流程等細節，稍後將安排專案議商討及製定。

8. 總結優化升降機工程	
8.1	「其士」的工程已全部完成；「星瑪」方面基本上亦已完工，現時尚欠機電署發出 LE8 證書。副本於管理公司存檔，其後安排支帳事宜。
8.2	有關第 24 座 2 號升降機運行後故障較多，曾多次停機，11 月 18 及 19 日接連發生停機困人事故。管理處向「星瑪」了解後，確認是有一個 Selector 零件損壞所致，已經更換。另外升級新系統後，一些制動系統因敏感度大幅提升，



#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kgarden@yahoo.com Web Site : www.hkgarden.hk

		致探測到些微異常便啟動安全停機功能，管理處已要求「星瑪」加強檢查及微調，以作改善。
8.3		區經理表示，「星瑪」最近每有到升降機出問題時的緊急支援服務遲緩，如事故發生在假日或需要調貨更換零件，復修時間更長，情況並不理想，因此將會要求「星瑪」改善支援服務，並在機房（或屋苑另撥地方）讓其存放常用後備零件，提高維修效率。

<b>9.</b>	<b>跟進優化屋苑保安系統（物聯網）計劃進度</b>	
9.1		物聯網計劃需要較長時間探討，草擬標書預計明年才開始，整個項目預計兩年內完成。
9.2		保安承辦商「安民」較早前有意由收到的政府保就業基金中撥出 10 萬元贊助屋苑升級保安系統一事。法團感謝「安民」的好意，惟由於現時距離新合約招標只有數月，為了避嫌，加上仍在規劃階段，暫時未需要動用資金，因此暫時不適宜接受這筆贊助，如「安民」最終能成功續約始會再商討。

<b>10.</b>	<b>商議周年業主大會會期及通過籌備費用撥款</b>	
10.1		現屆法團是 2019 年 12 月 19 日經由業主大會選出，依例須在 12 至 15 個月後召開周年業主大會，即最遲必需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前召開。至於是次周年業主大會的主要議題包括決出 2021-2023 年度保安及清潔合約，與及省覽核數報告等。
10.2		委員暫定大會將在農曆新年後，即明年 2 月下旬至 3 月初舉行，下次常會將選定會期。
10.3		管理處指出，雖然業主大會活動可獲豁免限聚令。但假如到時疫症仍然持續，恐部份業主因有顧忌不出席而導致流會，至於是否可以透過視像會議參與，會有相當難度，可行性似乎不高。至於管理委員會會議，則已參考了法律意見，在需獲全體委員同意及在會議中確認參與者身份。
10.4		委員建議可在 F、G 網球場以外，加開另一場地，如在各停車場天台空地進行，以作分流。場地之間則以視像直播形式互通，以讓參與者保持社交距離。區經理認為建議可行，如符合法例可以作為備用方案。
10.5		去年業主大會的總支出約\$60,000，今年或因要配合限聚令而增購額外配套，如最終分開成多個場地，就要增加人手，添置或租用器材，又有兩家點票公司均表示有較新的服務提供，稍後將安排示範。因此管理處提出將預算撥款增至最高\$80,000，實報實銷。委員對此無異議，將在下次常會通過撥款。
10.6		有關第 6 座一名業主拖欠管理費長達 12 年的個案，區經理表示該單位已遭包括管理公司在內的多個債權人釘契，因此該業主已失去參與業主大會及投票的權利，鑑於該業主過往有多次在大會中擾亂會議秩序，每次均需召警到場勸喻其離開。
10.7		為確保業主大會有足夠法定人數，委員一如既往會收集授權信促成會議，另研究授權書可否加設投票指示。
10.8		民政署推出了外展法律顧問諮詢服務，可派出義務律師出席業主大會，以進



#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kgarden@yahoo.com Web Site : www.hkgarden.hk

行監察及即場提供法律意見，管理處已經入表申請。

頁 | 4

<b>11.</b>	<b>各小組工作報告</b>	
	<b>11.1 財務小組</b>	
	a.	第 1 座集資至今仍有 1 位業主未繳款，另收到物業監管局有同類投訴個案，個案已入稟小額法庭理，並定於 12 月 11 日開庭。
	b.	2021 年度財政預算接近完成，其中第 1,2,4 及 6 座需要加管理費，依例需將預算及加費通知在大堂張貼 14 日，並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c.	C 車場 3 樓 31 號車位一宗索償個案，因天花滲漏剝落，導致其車輛頂部及車門受損，公證行查證後認為屋苑有責任，但因對方索償低於墊底費，建議屋苑自行決定是否賠償，委員最終通過賠償\$7,000 結案。
	<b>11.2 工程小組</b>	
	a.	維修組績效報告，10 月份共完成了 144 單，平均每人每月 24 工；水電組方面共完成 111 單，平均每人每月 37 工。區經理補充，現時屋苑安裝電器換泵等工作都由水電維修團隊一手包辦，最近第 15 座的泵房的掣板及掣箱，也是由同事自行組裝。
	b.	主席提出，如大廈儲備較充裕，可考慮將水泵升級為較節能、穩定及耐用的變頻泵。
	c.	購自淘寶的航拍機已進行試飛，惜期間失去控制，最終未能尋回，損失約 \$1,700。區經理指是次純屬意外，失控或與產品質素有關，惟長遠而言航拍機對管理工作幫助很大，要求再購買一部品牌質素較保證的「大疆」DJI MAVIC MINI 型航拍機連 3 枚充電電池，預算約 \$4,000 採購正在進行中。
	d.	由工程部負責在第 20 座出口樓梯敷設防滑鋼砂已經完成，區經理指會要求工程主任提交報告，分析購買地氈或 3M 防滑貼的成本效益。
	<b>11.3 保安及交通小組</b>	
	a.	上月有業戶駕車上 B 車場斜路時意外撞毀路邊的消防龍頭，已報警及肇事車主亦已簽責任承擔書。管理處聯絡過水務署及消防處，再翻查地契條文及圖則，此龍頭的維修責任歸屋苑，現已進行報價維修，並會向該車主跟進賠償事宜。
	b.	有居民指 C 車場出入口位置容易發生意外，要求在多個危險位置加裝減速壘，小組討論後認為合理，選定合適的風險位置後，指示工程部盡快購料施工，另會訂製相關的交通指示牌。另有客戶要求在第 18 座路面加裝路肩上落斜壘，委員表示可暫時擺放膠斜壘替代。
	c.	「漢玉」更換了的小批車場智能卡經測試後已能使用，近日已開始陸續派發新卡，「漢玉」現時正陸續為其他卡入電腦資料，管理處將催促「漢玉」盡快補齊餘數。
	d.	收到一位 16 座居民來信，讚揚夜更保安員黃英傑於處理夜更噪音投訴表現積極盡責，已將讚揚信轉交「安民」。



#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kgarden@yahoo.com Web Site : www.hkgarden.hk

c.	保安招標已經結束，共有 19 家公司領取標書，本來安排了實地視察，但因應疫情及限聚令，臨時改為視像會議，最終有 18 家公司參與，餘下一家則表示放棄。惟管理處建議承辦商自行到來作實地視察，而有實地視察的公司將在回標分析上獲得加分。
f.	區經理指過往因有投標公司虛報資料，亦有一些不良公司參與投標，因此希望採用技術機制進行甄選，今年落標時會要求投標商分開兩個信封遞交標書，一個為標價，另一個則為公司文件，開標時會先審閱公司背景資料，不符合標準的公司將先被剔除，然後才看標價。
g.	區經理補充，投標保安承辦商需要配合屋苑現正實施的關鍵績效報告 (KPI) 及未來物聯網保安系統的使用。保安將於 12 月 1 日截標，即日開標，管理處進行回標分析，見標會則安排在 12 月 9 日舉行。
h.	秘書要求保安組在下次保安小組會提交巡邏路線圖，以便將巡邏時間量化及設計更多巡邏路線。
i.	新任夜更保安主管已經上任，同時安排日夜更副主管暫時交換崗位，由副主管協助夜班盡快了解運作及適應環境，效果理想，這措施將持續至夜更及調往日更的夜班的副主管表現有明顯改善後，兩位副主管始會返回原有崗位。主席則表示據其觀察，現時夜更執勤尤其路面巡邏方面確有所改善，勉勵夜更團隊繼續努力，掃除過往陋習。
j.	小組本月處理 2 宗鎖車退款上訴，分別為車牌 VZ15XX 及 NV8XX，由於兩宗個案理據俱不充份小組審議後決定不予退款。
k.	另有一位被鎖車車主指屋苑橫額並無註明不能停泊超過 30 分鐘，認為鎖車不合理。區經理則指出屋苑是根據香港法例 374O《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賦予的權力扣鎖違泊車輛，理論只要一旦證實違泊即可鎖車，30 分鐘的寬限僅屬內部指引，毋須對外交代。而當日保安是在完成所有程序包括發出違泊警告紙後，始扣鎖其車輛，做法合理。惟如欲減少爭議，訂製 30 分鐘鎖車警告橫額亦無不可，惟委員商議後認為無必要，保安繼續按現行機制辦事即可。
l.	新購的 3 套鎖車架已經到貨，惟上月鎖車數目並不理想，僅 27 部，會督促保安尤其夜更加強執行，增加鎖車數目。秘書表示會將收取的解鎖費增購更多鎖車架。又要求管理處在黃格前放置鎖車架，以加強阻嚇。
m.	委員特別提及 11 月 24 日凌晨駕車入邨時，發現閘前一輛早已被鎖定為違泊慣犯的「博懵車」VZ86XX，駕駛者拿出多張智能卡試拍皆未能成功，最終大閘保安為免阻塞，故手動開閘讓其進入。委員致電保安部，指示若發現此車輛停泊時租位可立即扣鎖，最終此車在時租位被鎖，車主繳付解鎖費時並無任何投訴，最終以一張有效的智能卡離場。綜合種種客觀證據，有理由懷疑該車主在屋苑持有或租用車位，但卻有多於其車位數目的車輛泊進，而相信其手上持有其他已失效的廢卡，以蒙混大閘保安員。委員指示將此車列入黑名單，每次入閘將密切監察，如發現用智能卡入閘然後泊時租位，便即扣鎖。區經理更建議對此車輛進行查察，以搜集更多資料，或會發掛號信予車主作出「提醒」甚至採取法律行動。委員指另一輛經常停泊於第 2 座邨巴士站對開的 LY92XX 亦為慣犯，要求保安留意及扣



#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kgarden@yahoo.com Web Site : www.hkgarden.hk

	鎖。
n.	聖誕新年冬防即將展開，已要求保安經理盡快提交冬防部署計劃書，另管理處建議購買一個流動更亭，擺放在A車場對外位置以作路面監察（該更亭只會在夜間使用）委員同意購買，並指示更亭需配備流動式電源。
<b>11.4 康樂及環境衛生小組</b>	
a.	清潔招標共有 12 家公司領取標書，10 家參與了實地巡視，其中一家中途離開。至於招標機制與保安相同。 *參閱 11.3e
b.	有業戶指 A 車場開喉洗車情況已有改善，要求解封各層的水龍頭，惟委員認為解封後情況將回復以前，因此措施將不會改變。
c.	業戶投訴第 9、10 座公園因每日清晨有晨運客談話、播歌運動發出噪音，管理處調查後亦認為聲浪太大，對周邊居民造成滋擾，要求管理處張貼通告。委員認為通告作用不大，加上現時限聚令仍然生效，該處更不應該人群聚集，建議將其加上圍欄圍封，或設開放時間為朝 9 晚 6。
d.	已收到咖啡機與「菜鳥」智能櫃的合約，管理公司正審批中。鮮橙汁機方面，供應商表示不考慮管理公司提出試行 3 個月的方案，反建議 2 個方案予屋苑選擇，包括 1.每月向屋苑繳付 \$1,000 租金，不限銷售量；2.按實際銷量拆帳，委員最終揀選每月收取\$1,000 的方案，合約為 1 年，預計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
e.	輕觸式智能櫃原擬擺放於第 4 座樓下，大廈每月可獲約\$200 租金收入，惟遭居民反對，故不作考慮。
f.	由於工作性質問題，花王工作較難量化，因此其績效報告只適用於倉存部份。
g.	受疫情影響，農曆新年活動將一切從簡，今年取消舞龍行大運及各座採青活動，拜神活動則安排於 2 月 21 日（年初十）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舉行，只會購備簡單祭品及香燭，居民可自由到場上香。另年卅晚祈福活動將會繼續，居民可自行參與。
h.	由第 4 波疫情嚴重，屋苑出現 2 宗確診個案，因此全苑所有康樂設施已全部封閉，雖有居民反對並要求重開部份室外場地，但考慮到公眾健康，因此所有同類要求均不會接受，所有場地繼續關閉，直至情況有改善為止。

<b>12.</b>	<b>審議及通過各項待批請購及工程申請</b>	
	12.01	追認通過第 3 座 3 樓 A 室搭棚檢查及後加棚及外牆紙皮石工程。（原單棚 \$8,660，後加棚\$3,040/石\$16,804，全單\$28,504 泓葉/文氏）。
	12.02	不通過第 14 座 12 樓 B 室外牆紙皮石維修工程（預算\$41,235-\$49,525）。委員建議試用其他方式進行維修。
	12.03	通過第 16 座 29 樓 B 室外牆紙皮石維修工程（預算\$12,001-\$17,018）。承辦商首選「日峰」、石首選「文氏」。 *如因工期未能配合，則由次選承接，如此類推，所有棚石工程均按此準則。



#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kgarden@yahoo.com Web Site : www.hkgarden.hk

12.04	通過全苑修樹及移除枯樹服務共 15 個項目 (天匯/ \$38,500)，是項服務共接獲以下 7 份報價： 1.天匯(\$38,500)、2.麗華(\$51,000)、3.天惠(\$58,000)、4.致力(\$68,000)、5.豪景綠化(\$75,600)、6.振興(\$83,500)、7.綠森林(\$99,500)
12.05	通過 A 車場升降機因短路致暫停需重新拉電以恢復運行的電物料 (集成/\$270)、五金物料 (明發/\$6,317) 及代工 (胡聰代工合約/\$13,000) 費用，總計\$19,587。其中五金物料部份共接獲以下 3 份報價： 1.明發(\$6,317)、2.錦榮(\$6,366)、3.利登(\$8,060)
12.06	通過 C 車場 3 樓更換消防設備共 3 項工程 (唯一/\$13,800)，是項工程共接獲以下 4 份報價： 1.唯一 (議價後\$13,800)、2.東源 (\$14,500)、3.東興隆 (\$16,000)、4 威臨施 (\$16,000)
12.07	通過代工支援服務合約，同時揀選 3 家承辦商，按需要、工程緩急先及承辦商可提供的工期決定召援，事後按實際情況分攤費用 (單價為每工計)： 1.俊浩 (A 牌\$1,550 / 技工\$1,050)、 2.正凱 (A 牌\$1,550 / 技工\$1,400)、 3.胡聰 (A 牌\$1,600 / 技工\$1,050)。 <i>*委員指示與胡聰 (A 牌) 及正凱 (技工) 商討能否統一價格，與俊浩看齊。</i>
12.08	通過第 1 至 28 座及車場 1 年 CCTV 保養合約，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高/\$72,025，包括 8 分割機每部每部\$1,500、16 分割機每年每部\$1,800，不足一年的單位按月計算)。
12.09	通過第 5 座街龍頭總泵房系統執修工程 (唯一/ \$45,000)，全苑帳，是項工程共接獲 以下 3 份報價： 1.唯一 (\$45,000)、2. 東源 (\$73,000)、3. 威臨施 (\$108,000)
12.10	通過 11 月份 (計算至 23/10) 防疫後加物資支出。(\$7,400，累計\$115,482.23)
12.11	通過 11 月份 (計算至 23/10) 防疫後加清潔支出。(\$41,240，累計\$277,404)
12.12	暫緩通過全苑 4 個車場檢查及更全新電腦系統 (漢玉/\$30,000)，八達通使用者為「華懋」，費用應由「華懋」支付，現正協商中。
12.13	通過 A 車場天台花泥工程，連用泥頭袋將花泥運往第 9、10 座公園及 D 車場對面網球場路邊擺放增值服務 (天池/\$300,000)。 <i>*詳見議程 6.1-2</i>
12.14	通過預撥農曆新年活動預算撥款\$15,000，支出實報實銷。
12.15	通過增撥預付淘寶採購撥款\$20,000 予會計主任劉鳳儀保管。

13	其他事項
13.1	第 15 座業戶就其單位申請「中電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一事出席是次會議。會上區經理及眾委員向業戶解釋由於機電署及中電一直未能就此項目提出明確標準及定下法律框架，故未能釐清如私人單位器材接駁公眾電源後，一旦損壞責任誰屬的問題，即使業戶願意自行購買保險，但屋苑仍需承擔極大風險，加上可能其他業戶或會提出質疑，經審慎徵詢法律意見後，不能批准有關申請。業戶對此表示理解，並自行與有關部門跟進，直至有



#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kgarden@yahoo.com Web Site : www.hkgarden.hk

頁 | 8

		方案後再交法團考慮。
13.2		有關邨巴服務續約一事，須由屋苑管理人及承辦商「華國旅運」簽署一份聯合聲明，確認雙方同意延續營運此專線。法團對於由「華國」繼續承辦並無異議，惟希望在簽署文件前，相約對方負責人作一次面談，就有關票價、班次調動及如何提升服務等意向作建議及交流，邀約信已經發出。
13.3		自 10 月起實施免收更改車位及車牌資料以來，至今約處理約 50 個申請，原因或是不少車位業主皆非本苑居民，因辦手續需要業主親臨辦理，手續較麻煩，因此反應未見踴躍。
13.4		一宗第 12 座低層業戶投訴上層單位發出噪音對其構成滋擾，負責座主任查證後未有發現，業戶投訴至行政主任，行政主任表示聽過業戶提供的錄音後亦認為沒有問題。惟該業戶堅持，行政主任建議其聘請專業人士，或報警求助。區經理亦補充，一般因家居生活製造的聲音，除非超出某音量分貝或持續逾 30 分鐘，否則並不構成滋擾，管理處無法處理。
13.5		上次會議有第 27 座 1 樓業戶投訴大堂冷氣機出風口設計有問題，導致其單位地板長期受冷氣倒汗水困擾，相關的改善工程已在進行中。
13.6		第 20 座一層高層業戶投訴上層裝修，指其棚架搭得太低，遮擋其景觀及影響冷氣抽氣扇出風口等，要求對方立即拆棚，管理處了解後認為上層單位屬正常裝修工程。投訴者之後發信向華懋、立法會議員及物業監管局、消防處、屋宇署及勞工處，而法律意見指上層並無侵權，亦有權進行裝修。管理處已與上層溝通，要求盡快完成工程，對方回覆工程可提早在 12 月中完成（原定 1 月），到時可提早拆棚。

14	下次開會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

會議結束時間：晚上 11 時 20 分

記錄：劉健明



9 DEC 2020